



技職再造-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作業參考手冊

教育部技職司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計畫申請說明會議程

時間：99年2月11日

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1樓IB-101國際會議廳

時 間	議 程	主持人/主講人
09：50~10：00	報 到	
10：00~10：10	長 官 致 詞	本部技職司陳司長明印
10：10~10：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鼓勵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p> 1.申請說明 2.經費編列與核結說明	本部技職司蕭科長玉真
10：50~11：30	經 驗 分 享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周春芳經理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人事處鄭夙珍主任 3. 樹德科技大學 視傳系陳月英助理教授
11：30~12：00	綜 合 座 談 Q&A	技職司及各主講人
12：00~13：50	中 場 休 息	
13：50~14：00	報 到	
14：00~14：10	長 官 致 詞	本部技職司陳司長明印
14：10~14：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鼓勵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p> 1.申請說明 2.經費編列與核結說明	本部技職司林專員雅幸
14：50~15：30	經 驗 分 享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長林俊彥 2.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劉聰仁
15：30~16：00	綜 合 座 談 Q&A	技職司及各主講人
16：00~	~ 賦 歸 ~	

目錄

壹、	前言.....	7
貳、	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目的與效益.....	7
一、	目的.....	7
二、	效益.....	7
參、	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內涵.....	8
一、	業界專家定義.....	8
二、	課程開設原則.....	8
肆、	作業規劃.....	9
一、	完備學校推動組織及運作機制.....	9
二、	進行作業規劃.....	9
(一)	配合學校發展重點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9
(二)	規劃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10
(三)	訂定相關作業機制.....	11
1.	業界專家遴聘機制.....	11
2.	課程審查機制及流程.....	11
3.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11
4.	成果檢核指標.....	12
(四)	協助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使用之規劃.....	12
(五)	預期效益.....	13
三、	學校函送年度計畫書報部申請.....	14
(一)	計畫書格式及範例.....	14
(二)	報部申請作業期程.....	14
四、	學校推動作業流程圖.....	15
伍、	問答集.....	16
陸、	附件.....	17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9
二、計畫書範例.....	27
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59

壹、前言

技職教育重要特色之一在於產學實務緊密連結，師資與課程教學充分相互配合並導入產業經驗。然依調查資料顯示，97學年度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教師僅占所有專任教師數之33%，比率似有未足，因此「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實為當務之急。

為積極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打造優質第二條教育國道，提升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健全學生就業進路，技專校院應就系科課程本身定位及發展之需要，適當遴聘擅於實作之業界師資協同專任教師一起授課，並建立相關機制。爰此，特製作本作業手冊，以協助各校落實推動。

貳、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目的與效益

技職體系學生學習的特色為「從做中學」，透過實習經驗，學習專業技能，庶幾畢業即能與就業市場接軌。本計畫之目的在於強化產學實務連結以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使學生、教師、學校及公民營機構都受益，茲就本計畫之目的及推動效益分述如下：

一、目的

(一)強化產學實務連結

面對知識經濟蓬勃發展的創新時代，新產品、新製程、新技術等實務知識日新月異，藉由引進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教學，使學校及教師瞭解業界最新發展趨勢，以強化學校與業界的產學實務連結。

(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

技專校院的主要教育目標在傳授符合業界需求之知識與技能，藉由引進業界專家到校協同教學，使學生在校即能瞭解職場概況及業界所需之就業能力，以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學生。

二、效益

(一)對學生而言

提高學生之實作力及就業力，並提早瞭解及接觸職場現況，學習如何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於實務，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培養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就業能力，達到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二)對教師而言

提升教師的相關實務能力，提高實務教學品質，並藉由與業界專家交流的

方式促進未來產學合作機會。

(三)對學校而言

藉由實務教學與產企業界緊密結合，提升整體教學滿意度，創造未來進行產學合作的更多機會。

(四)對公民營機構而言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參、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內涵

一、業界專家定義

學校聘任業界專家，應符合相關資格要項，或其他學校自行認定可單位之標準，說明如下：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 5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 10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二、課程開設原則

(一)課程開設規劃：

學校在規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時，應依照本部實施要點之規定，並衡量學校實際需要，以下列類型辦理：

1. 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2. 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3. 時間：可採學期制(18 週)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二)教學模式：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採「雙師制度」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三)協同教學時數：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 週)授課總時

數之 1/3 為原則；同門課程不限由 1 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但專任教師應妥善規劃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案之執行，學校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

(四)協同教學課程數：

為避免影響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品質，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 2 門課程為限。

(五)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業界專家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學校亦可參酌校內實際需求，規劃業界專家工作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肆、作業規劃

一、完備學校推動組織及運作機制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應先瞭解本部所推動之「技職再造方案-本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策略，並應有推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專責單位，例如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研發處或人事處等，其職責在訂定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相關要點，及統整並規劃校內審查機制，提報計畫申請書，以利學校內各教學單位遴聘業界專家有其依循標準流程及作業程序，並統籌學校相關事務、彙整辦理成果及提供校內諮詢事項。

二、進行作業規劃

(一)配合學校發展重點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1. 學校發展重點及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

學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數額為學校專任教師數之 10%(此為 6 週課程均由 1 位業界專家授課之情形，若 6 週課程由 2 位以上業界專家授課，則業界專家人數不則會超過前述專任教師數之 10%，學校得請自行依實際需求規劃調整)，因名額有限，各校應就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妥善規劃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參考範例)本校 99 年發展重點為工程類、商管類、設計類及語文社會類等○個領域，本校今年申請○○位業界專家(依教育部統計處 98 年 10 月 15 日公告資料，本校專任教師○○○位，依計畫規定可申請○○位業界專家(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 10%為上限，並 4 捨 5 入至個位數計算)

2. 為有效瞭解各校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學校應填具相關表件，詳如附錄 4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清冊一覽表(第 50 頁)。

參考 附錄	名稱	索引	頁碼	是否必 須繳交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清冊一覽表	附錄 4	50	是

(二) 規劃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本計畫遴聘之業界專家，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式教材、課堂實務教學、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指導校外競賽、輔導證照考試及展演等工作。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採雙師制度，規劃原則如下：

1. 課程教學由學校教師主導，業界專家協助，業界專家授課時，學校專任教師亦需在場，可吸取業界實務經驗。
2. 課程內容由學校教師主導，並參酌業界專家之意見來擬定。課程內容應融入產業實務知識，務使學生可學習到有用的產業界實務知識與技能。
3. 課程教學中，學校教師主要擔任理論知識、實驗架構、分析方法等內容之講授，業界專家則負責實務經驗傳承、實務技術指導等實務內容。
4.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 週）授課總時數 1/3 為上限，同 1 門課程不限由 1 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5. 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由學校教師負責，評量方式應強調實作能力及實務知識與技能，以引領學生學習產業實務為目標。

下表為課程規劃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案例：(參考範例)

系組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週次	授課內容
化學工程 與材料工 程系	電子化學材 料概論	專任教師	12	電子化學材料之一般性知識介紹 (含 實施評量)
		業界專家 1	1	光電產品在國內的發展趨勢
		業界專家 2	1	高分子材料在光電產業的應用與發展
		業界專家 3	1	薄膜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發展趨勢
		業界專家 4	3	電子化學材料之製程實務

(三) 訂定相關作業機制

1. 業界專家遴聘機制

遴聘業界專家參予協同教學，學校應自行訂定遴聘專家資格相關辦法，包括業界專家應聘履歷及評估業界專家資歷等。相關應聘履歷及薪給標準，在教育部要點中已有明文；然而，學校執行本計畫時亦應就業界專家之相關權益及規定另訂專法，必要時亦應將相關規定，載明於「聘函」

中，以明確「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區別。

	名稱	索引	頁碼	是否必須繳交
參考附錄	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含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	附錄 1	47	否
	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	附錄 2	48	否
	業界專家聘函	附錄 3	49	否

2. 課程審查機制及流程

為瞭解各系所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規劃是否完畢，學校可要求各系所於實施前 1 學期提出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詳如附件 5，第 51 頁）申請，並交由學校相關課程發展組織先行審查；審查組織之構成，可由各系、院課程委員會或教學同儕負責執行。

	名稱	索引	頁碼	是否必須繳交
參考附錄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	附錄 5	51	否

3.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學校針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後之成效及管考，其授課時段規劃、課堂出席及經營情形、教材使用及教學進度之管控，均應依據學校既有規定查核，亦得另行要求授課教師，定期填報「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提供各學系、院課程規劃單位參考。

對於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績效，亦可邀請其他相關領域專家，評估教材及授課大綱內容。

	名稱	索引	頁碼	是否必須繳交
參考附錄	業界專家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	附錄 6	52	否
	業界專家協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教師）	附錄 7	54	否

4. 成果檢核指標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學校推動單位可自行依各校實際

需要，參考下列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 2 部分，訂定成果檢核指標(參考範例)：

- (1)質化指標部分，例如：業界專家提供之課程內容與系所課程之符合情形；課程內容與歷年學生就業領域之關連情形；業界專家提供之課程內容對學生實務能力之助益；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數量，對於專業課程之整體性助益等。
- (2)量化指標部分，例如：學生課後實務性考核項目之成績進步統計；學生參與課後補救教學之人數統計；業界專家提供數位之線上教材，學生點選次數統計；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總人數（次）與時數；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數等。

(四)協助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使用之規劃

對於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協助措施，學校、院系及專任授課教師應就提升教學職能(實務面)及資源使用-權利義務(法制面)部分，明確告知並協助業界專家，說明下列事項(參考範例)：

1. 實務面：對於業界專家授課之相關事項，由於業界專家授課之週次及數量不一，對於個別業界專家之技術協助，除可由各院、系整合後，依實際可能方式予以協助之外，應由授課教師主動提供。相關事項建議如下：
 - (1)提供該課程之課程標準、教學大綱或進度說明。
 - (2)提供有關教材使用及製作之相關規定。
 - (3)提供教材製作及教材上網之技術協助。
 - (4)協助處理業界專家授課前之安置評量。
 - (5)事前協商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考核之作法及標準。
 - (6)協助處理有關學生學習意見反映。
 - (7)協助有關教學設施、設備之使用。
 - (8)及時處理有關業界專家講授內容與課程之疑難問題。
2. 法制面：學校應就業界專家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於相關辦法或契約或聘函中載明，以避免爭議之產生。相關事項建議如下：
 - (1)應就教育部補助要點中有關業界專家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部分，事前充分告知，並載於契約或聘函中。
 - (2)有關教師課堂出勤及考核之相關規定，如請假、調課、查堂等教務規定，亦應就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需要，節錄重要內容提供參考，必要時亦得作為業界專家聘函之附件。

(3)如有其他人事、薪給等特殊規定，亦應於契約或聘函中載明為宜。

(五)預期效益

學校應先預評估本計畫實施之預期效益，以作為政策實施前後成效之比較，並做為衡量計畫達成率之依據(參考範例)：

1. 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

(1)藉由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使學生瞭解產業實務面的需求，以協助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與就業率。

(2)預計有 2,440 人次學生修讀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之科目。

2. 提升教師實務應用能力

(1)透過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協助相關領域教師瞭解產業界實務運作，增進教師對國內產業環境實務上的認知，提升教師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能力，使有利於教師將理論落實於實務面，在教學上有正面之意義，也可作為實務課程教材開發之參考。

(2)預計有 61 位教師參與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之科目，並開發 61 種和業界實務相關之教材。

3. 發掘產學合作機會並協助企業解決問題

(1)透過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可發掘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機會，並進一步協助企業解決現階段技術研發困境，進而建立長期產學伙伴關係，達到產業界與學界雙贏效應。

(2)預計新增 20 位教師和業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三、學校函送年度計畫書報部申請

(一)計畫書格式及範例

學校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時，應配合教育部申請作業期程，於規期限內研提計畫書函報教育部申請。

本計畫期程由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3 年，但每年仍應提出年度計畫書，請依據本部訂定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撰寫，內容請勿超過 30 頁（不含附件），並包含下列事項：壹、計畫摘要表；貳、學校現況分析；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肆、經費需求；伍、預期效益；陸、附錄。本部為利各校撰寫年度計畫書，亦提供計畫書格式及範例，供各校參酌（詳如附件一計畫書範本，第 27 頁）。

(二)報部申請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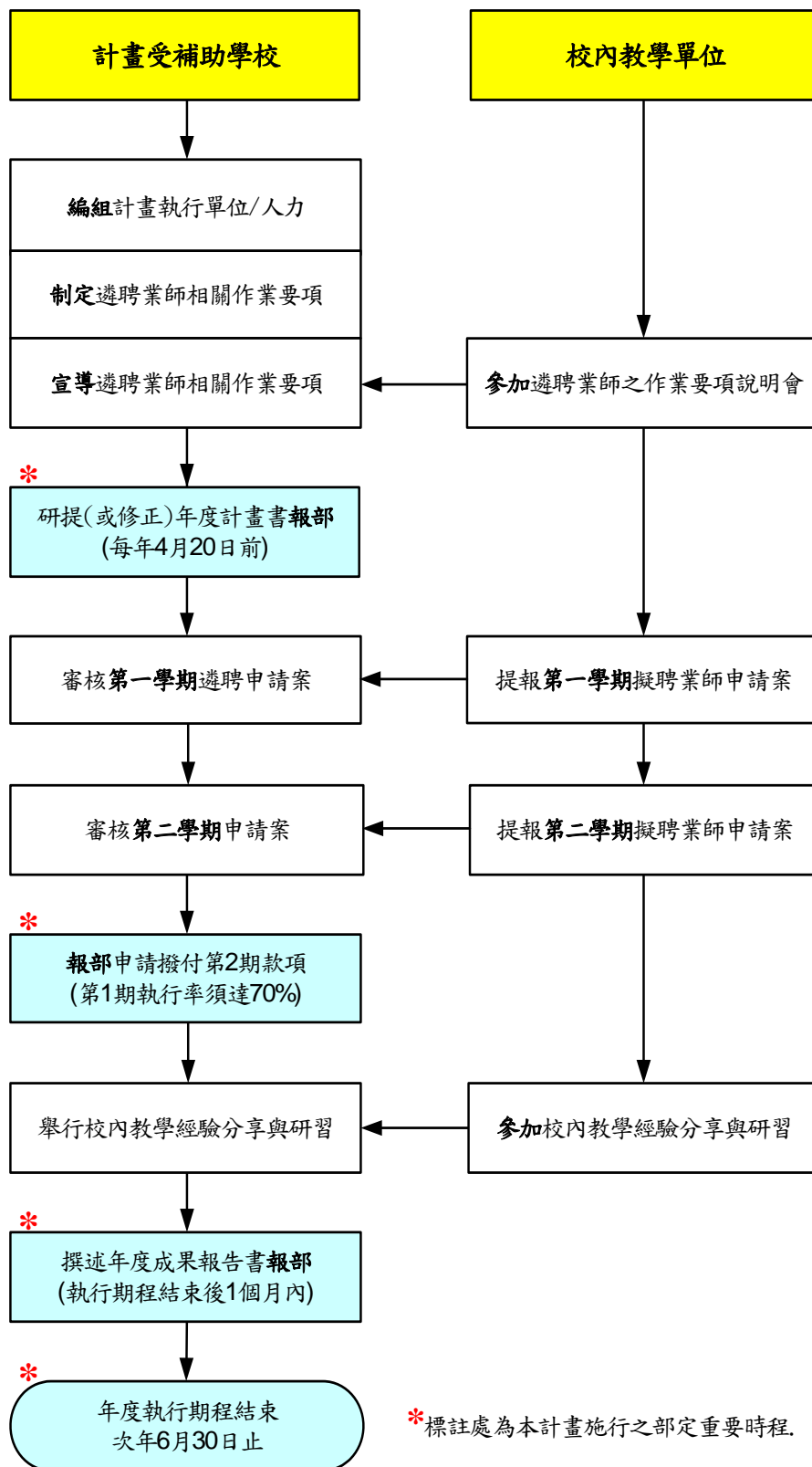
期程	項目
99年2月11日	本部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99年4月20日	各校繳交申請計畫書(以郵戳為憑)
99年5月31日	發文各校核定經費

備註：99年度作業期程，以本表標示為準。

四、學校推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流程圖(參考範例)

備註：

1. 本流程圖標示*為必須配合之作業流程，其餘為供各校參考。



2. 99 年度作業期程請參考本作業流程圖。

伍、問答集

常見之問題分析與 Q&A：

Q1：本「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方案實施的期程為何？

A1：本案之執行期程自 99 年 7 月 0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為期 3 年，惟各校須按年度逐年提計畫書報部作審核。

Q2：何謂「業界專家」？

A2：本方案所稱「業界專家」之資格有 4 項：(1)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2)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3)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4)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且受聘者應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與本案專用”履歷表”，以為備查。

Q3：業界專家之聘期限制、協同實務教學之時數與課程規劃？

A3：(1)配合學期制，採 1 學期 1 聘。(2)所聘之業界專家需配合專任教師作課程規劃，且以全學期(18 週)授課總時數之 1/3 為原則；同 1 門課程可不限 1 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Q4：專任授課教師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其鐘點費各如何計算？

A4：(1)專任教師需全程親自主持課程教學，其應有之授課權益(含鐘點數、鐘點費之核算)與義務一概不受影響。(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小時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900 元，另補助每位每學期交通費 6 次，離島、花東地區每次新臺幣 1,500 元、其他地區以 800 元為上限(核實支應)。學校得依實際需要，給予業界專家除本部 900 元/時外之鐘點費。

Q5：可申請補助之「年度補助經費」如何編列？

A5：擬申請補助之年度經費，請依：(1)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依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10%為上限、(2)支薪額度(含鐘點費、交通費)、(3)每門課協同授課之時數，以課程總授課時數之 1/3 為原則等作核算。除此以外，其他項目費用(如行政雜支、人事費)請以學校自籌款方式編列。

Q6：如何計算可受補助之業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A6：(1) 假設全校專任教師數為 345 位(以前 1 年度 10 月 15 日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則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為： $345 \text{ 人} \times 10\% = 34.5 \text{ 人} \approx 35 \text{ 人}$ (採 4 捨 5 入)。

(2) 假設原課程每週授課 3 小時、1 學期 18 週、以 2 學期計，可補助鐘點費

為：900 元×(3 時×18 週×1/3)×2 學期×35 人=1,134,000 元。

(3) 交通費為：800 元×35 人×6 次×2 學期=336,000 元；離島及花蓮、台東地區每次新臺幣 1,500 元，核實報支。

Q7：此方案之「作業時程」為何？

A7：本案 99 年度作業時程說明如後：(1)99 年 2 月 11 日，本部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2)99 年 4 月 20 日，各校繳交 99 年度計畫書(以郵戳為憑)。(3)99 年 5 月 31 日，本部發文各校核定經費。

Q8：「年度計畫書」應包括哪些項次？

A8：各校所提之年度申請計畫書以 30 頁為限(不含附件)，內容應包括：(1)計畫摘要、(2)學校現況分析、(3)業界專家遴聘計畫、(4)經費需求表、(5)預期效益、(6)附錄等項，作詳實撰述。此外，凡是前 1 年度已獲准補助者，於新年度計畫書中應檢附前年度之結案報告書。

Q9：請問「經費核撥、結案與自籌款」之規定？

A9：(1)年度補助經費按 1、2 期撥付予申請通過之學校。(2)本項經費(含自籌款)限定專款專用核實報支，且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造冊)提報教育部辦理核結。(3)受補助學校依規定應提撥學校自籌款，其總金額不得低於所核定補助金額之 10%。

Q10：請問教育部之「管考程序」為何？

A10：(1)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蒞校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2)受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季(3、6、9、12 月份)結束後，於次月 20 日前填報該季執行成效予計畫辦公室。(3)於本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報計畫執行成效予計畫辦公室。

Q11：業界專家可否必須具「教師」資格嗎？

A11：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無須具「教師」資格，故亦不用送「教師資格」審定。

陸、附件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二、計畫書範本

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45025B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

- (一)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二) 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二、實施期程

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申請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

四、名詞定義

本要點訂定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五、辦理原則

- (一) 各校可申請員額數：各校可申請之業界專家員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前一年度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並將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
- (二) 課程開設規劃：
 - 1. 種類：依各校科、系、所、院特色與產業需求自定。
 - 2. 方式：配合各校現有正規課程，或者另開設專業實務課程。
 - 3. 時間：可採學期制(十八週)或暑期制密集授課。
- (三)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

按月核給。

- (四) 協同教學時數：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本案之執行，學校應注意以不影響原教學單位之排課規劃與現任教師之授課權益為原則。
- (五) 協同教學課程數：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 (六) 遴聘機制：由學校另行訂定遴聘辦法，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無須資格送審)。
- (七) 聘任期限：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
- (八) 補助基準：
 - 1. 補助每名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百元。
 - 2. 補助每名業界專家交通費每學期六次。離島及花蓮、台東地區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他地區以八百元為限，並核實報支。
 - 3. 除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經費之外，其餘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 (九) 審查作業：由本部組成審核小組，就各校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必要時，得請學校相關主管列席說明。

六、作業時程及申請作業

(一) 作業時程：

- 1.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部辦理學校計畫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2.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各校研提年度計畫書。
- 3.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部審查各校計畫書。
- 4.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部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5. 以上各款所定作業時程實際辦理期間，以本部公告或函文時間為準。

(二) 研提申請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三十頁為限，不含附件)，第二年起前一年度已獲准本案補助之學校，計畫書中應檢附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報告：

-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式摘述計畫內容，以一頁為原則)
- 2. 學校現況分析(以表列式呈現，以一頁為原則)
 - (1) 院、系、所及學生數。

- (2) 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師資結構及全校生師比。
3. 業界專家遴聘計畫：(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撰敘)
- (1) 配合本案之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及需求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 (2) 本案實務課程施行「雙師制度」之規劃說明。
- (3) 業界專家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個案式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 (4) 業界專家遴聘辦法：
- ①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之審查機制(含資格審查及遴聘之方式)。
- ② 遴聘業界專家之相關契約規範。
- (5) 輔導所聘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規劃之機制。
- (6) 協同教學之品質管控機制。
- (7) 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及預期效益。
4. 經費需求表：本案業界專家所需經費(含授課鐘點費與交通費)，並依本要點之規定編列。

(三)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學校就本部所核定之計畫，依校內自定之相關規定，遴聘符合資格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四) 辦理實務教學經驗分享及研習：

1. 於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期間，學校得辦理提升教學職能之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學品質，並提高學生學習滿意度。
2. 分區辦理獲補助學校教務主管聯席會，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七、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學校提出修正計畫書後，撥付第一期經費(占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2. 第二期經費：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第二期經費。

(二)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依規定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並不得低於本

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實際聘任業界專家人數及月份造冊報部辦理核銷（核實報支）。
- (四) 本案之執行除依上述規定外，餘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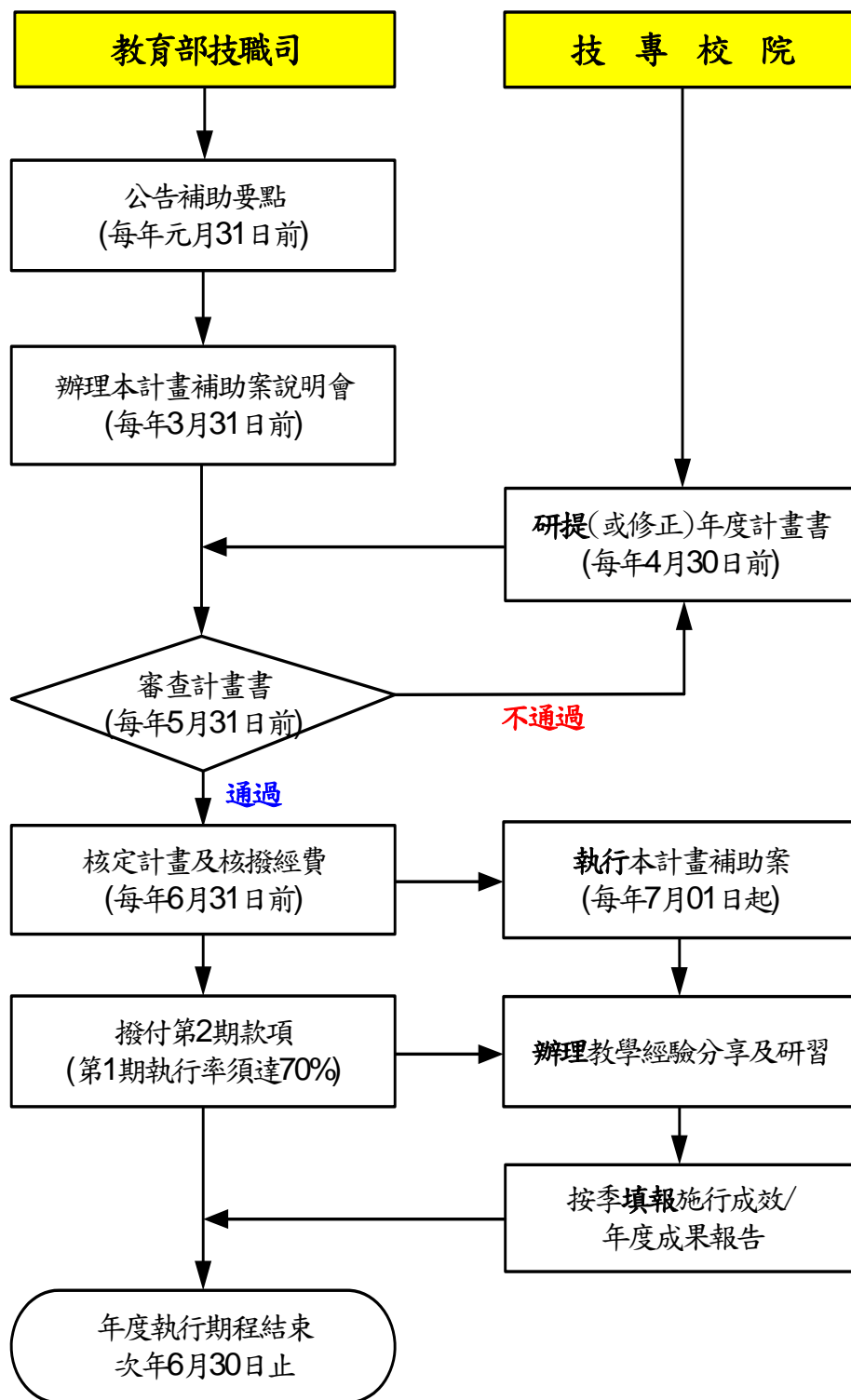
八、成效考核

-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蒞校實地訪查本案執行狀況。
- (二) 各校應於每季定期填報本案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含業界專家聘用數、聘任期間、授課科目、編制教材數及教學評量成績等。
- (三) 本案執行期程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接受審核。
- (四) 本方案執行成效納入本部相關補助經費核配參據：國立學校納入一〇〇至一〇二年校務基金經費核配之參據；私立學校納入一〇一及一〇二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核配指標項目：績效型獎助指標-改善師資成效-技職教育再造績效。

九、附則

- (一) 各校遴聘之業界專家，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相關規定。
- (二) 各校應另訂定業界專家遴聘辦法與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資格審查、聘任及其協助教學等工作內容（含授課時數及聘約期效）。
- (三) 為審查業界專家之資格，應聘者應填具「履歷表」（附件），提供下列資料：
 1. 公司之屬性：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合作廠商及服務客戶等資料。
 2. 公司之規模：員工總數、成立年資、年營業額、是否上市上櫃等資料。
 3. 個人資歷：最高學歷（含科、系、所、院別及畢業年度）、現職部門名稱、部門員工數、現職職稱及總工作年資。
 4. 個人專長：現職工作要項、可傳授之實務經驗、可配合之課程。

十、作業流程圖



附件、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範本)

姓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出生地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資 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 作 要 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3.	1. 2. 3.	1. 2. 3.	
現職公司規模	員工總數(人)	成立年資(年)	年營業額(百萬元)	上市、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10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30 <input type="checkbox"/> 5-15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櫃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分關係	
應聘者簽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上課節次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原專任教師
系所主管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課務組承辦員	課務組長	教務核	務長章		

備註：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

附件二、計畫書範本(僅供參考)

計畫編號：

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九十九年度教育部補助
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執行期程：99年7月01日-100年6月30日

○○學校
申請計畫書

學校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人：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99 年 0 月 0 日

目 錄

頁碼

壹、計畫摘要表.....	
貳、學校現況分析.....	
一、院、系、所及學生數.....	
二、專任教師數、師資結構及生師比.....	
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一、配合學校發展重點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	
(一) 配合本計畫之學校發展重點.....	
(二) 配合本計畫之特色教學資源.....	
(三) 業界專家人數需求及領域規劃.....	
二、規劃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三、訂定相關作業機制.....	
(一) 業界專家遴聘機制.....	
(二) 課程審查機制及流程.....	
(三)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四) 成果檢核指標.....	
四、協助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使用之規劃.....	
肆、經費需求表.....	
伍、預期效益.....	
陸、附錄.....	

壹、計畫摘要表

申請學校名稱		○○學校			
專任教師數 (以98年10月15日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		345 人			
師資結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全校生師比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業界專家申請員 額 (以各校前一年度專任教師數之10%為上限，採4捨5入。)		35 人			
經費需求 (包含學校應提撥校內自籌款10%(含)以上。)		1,553,200 元			
執行期間		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業務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單位首長簽章	

貳、學校現況分析

一、院、系、所及學生數

說明近 3 學年度，學校之院、系、所規模及學生人數之概況；請參考下表，建置一覽表：(參考範例)

學年度	學(群)院別	系(所)別	專任教師數	學生總數	備註
97	○○學院	○○系	○○	○○○○	
	○○學院	○○系	○○	○○○○	
	小 計				
96	○○學院	○○系	○○	○○○○	
	○○學院	○○系	○○	○○○○	
	小 計				
95	○○學院	○○系	○○	○○○○	
	○○學院	○○系	○○	○○○○	
	小 計				
全校 3 年平均					

二、專任教師數、師資結構及全校師生比：

- (一)專任教師數：以 9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
-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三)全校師生比：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值。

參、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參考範例：請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撰述)

一、配合本計畫學校發展重點之業界專家人數及領域之規劃

OO 學校配合教育部 99 年度補助計畫，本方案之學校發展重點及特色教學資源（軟、硬體設備，如圖書期刊數、視聽、實驗及實習設備等教學資源）及業界專家人數需求及領域規劃等，分項陳述如下(參考範例)：

(一)配合本方案之學校發展重點

本校基於發展「全人教育」的理念，以「企業管理精神，辦理第一流學府」自期，並以「秉持『信義誠實』校訓，培育兼具人文化、科技化、創新思維及國際視野的務實致用之優秀人才。」為教育目標。

為求落實辦學理念，注重專業知能與人文關懷、硬體建設與軟體建設、理論教學與專題製作、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國內發展與國際交流等多方位的平衡發展，本校以資訊化、人文化、創新化、產業化、國際化等五化為發展重點及特色。

本校為「OO 科學園區產學協會」及「XX 科學園區產學策進會」之會員，經由長期與各業界之產學創新研發合作關係，形成以學院為單位的產學合作回饋機制。將業界人才培育之建議及專業能力之需求，反饋至教學及課程發展，並聘請業界專家至校授課，讓學生的學習與產業界接軌，以培養與充實學生實務能力。

(二)配合本方案之特色教學資源

1. 本校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總計 489,925 冊/件，館藏資料分類如下

(參考範例)：

項次	類 型	種 類	冊(種)數
1	圖 書	中文、日文	241,787
		西文	59,274
2	期 刊	中文重要期刊：中山管理評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華心理學刊、…等。 日文重要期刊：PHP、文藝春秋、日經先端技術、国文学解釈と鑑賞、…等。	524
		西文重要期刊：Applied physics letters, Biotechnology letters,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etc.	190
		合訂本期刊	18,248
4	電子資料庫	中文重要電子資料庫：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台灣經濟新報、…等。	50
		西文重要電子資料庫：IEL Online, Engineering Village, SDOL:Science Direct Online, etc.	58
5	非書資料	含 DVD、VCD、Music CD、錄音帶、VHS 錄影帶等視聽資料。	20,017
		微縮資料	644
6	電子書	本校為 TAEBC、TEBNET、DDC 電子書聯盟會員。	149,117
7	報 紙	東方語文	14
		西方語文	2
	總 計		489,925

2. 學校配合本計畫可提供之相關實習與實驗設備，如下表列(參考範例)：

項次	專長類別	實習與實驗設備
1	○○類	太陽能實驗設備、工業級封裝用真空熱壓設備、LED 光形量測主機、USB 發展系統、圖控式數位信號處理學習模組、無線通訊接收系統、無線通訊發射系統、USB 協定分析儀、…等。
2	○○類	RFID 門禁系統、伺服器、電腦主機、PDA 手機、AP 無線基地台、行動學習條碼列印機、無線 RFID 系統、QRCode 行動條碼製作系統、…等。
3	○○類	快速成形機、3D 掃描機、專業級攝錄影機、專業級非線性編輯系統、飛梭遙控控制器、…等。
4	○○類	兒童急救訓練模型、數位鋼琴、靜物寫生台、版畫壓印機、語言視聽設備、…等。

(三)規劃業界專家人數需求及領域

1. 本計畫將申請 35 位業界專家(參考範例)

本校專任教師合計 345 位，按照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全校專任教人數之 10% 為可申請業界專家名額上限，本校可申請 35 位業界專家。

(註：以 98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公告之資料，並取 4 捨 5 入至個位數計算。)

配合本補助計畫，學校應說明配合各校發展特色所需之業界專家人數及其領域之規劃，並請參考下表，建置「業界專家人數及授課領域規劃一覽表」(參考範例)：

99 年度	學(群)院別	專任教師數	業師協同授課領域	業師擬聘人次	備註
上學期	○○學院	○○		○○	
	○○學院	○○		○○	
下學期	○○學院	○○		○○	
	○○學院	○○		○○	

2. 依本校之學院類別與各系(所)之特色教學需求，擬遴聘業界專家之專長領域，如下表列(參考範例)：

項次	專長類別	專長領域	需求人數
1	○○類	電機、光電	5
		電子、資訊工程	5
	
2	○○類	財務金融、國際貿易	3
	
3	○○類	多媒體遊戲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	2
	
4	○○○○類	英語、日語	4
	
總計人數			35

二、規劃業界專家工作內容

技職體系學生學習的特色為「從做中學」，透過實習實驗課程、實務專題製作課程、就業實務課程、參與專題競賽、校外實習、以及參與證照輔導與考試等，來學習專業技能，庶幾畢業即能與就業市場接軌。然而，由於校內專任教師未必有充足甚或缺乏業界實務經驗，因此透過本計畫聘請業界專家到校協同實務課程之教學，可有效解決上述的問題。

一般而言，校內專任教師擁有較強的理論性知識，可提供學生有系統的課程理論基礎；而業界專家則因本身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則可提供學生習得有關業界實務與產業發展趨勢。因此，本校各教學單位將依據系(所)已規劃之課程特色，以遴聘領域相符之業界專家到校配合專任教師來協同實務授課活動。

本案課程之實務教學採行「雙師制度」，其規劃之原則說明如下：

1. 課程教學由學校教師主導，業界專家協助，業界專家授課時，學校專任教師亦需在場，可吸取業界實務經驗。
2. 課程內容由學校教師主導，並參酌業界專家之意見來擬定。課程內容應融入產業實務知識，務使學生可學習到有用的產業界實務知識與技能。
3. 課程教學中，學校教師授課擔任理論知識、實驗架構、分析方法等內容，業界專家則負責實務經驗傳承、實務技術指導等實務內容。
4. 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時數，以全學期(18週)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同1門課程不限由1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5. 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由學校教師主導，並參酌業界專家之意見後評定。評量方式應強調實作能力及實務知識與技能，以引領學生學習產業實務為目標。

依據上述之原則，所遴聘之業界專家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包括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式教材、課堂實務教學、指導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指導校外競賽、輔導證照考試及展演等工作。

下表為課程規劃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案例：(參考範例)

系組名稱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授課週次	授課內容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電子化學材料概論	專任教師	12	電子化學材料之一般性知識介紹(含實施評量)
		業界專家1	1	光電產品在國內的發展趨勢
		業界專家2	1	高分子材料在光電產業的應用與發展
		業界專家3	1	薄膜太陽能電池之製造與發展趨勢
		業界專家4	3	電子化學材料之製程實務

三、訂定相關作業機制

(一) 業界專家遴聘機制

遴聘業界專家參予協同教學所需之資格及相關薪給標準，於「教育

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中已有明文。然而，學校執行本計畫時仍宜就業界專家之相關權益及規定另訂專法；必要時得將相關規定，載明於「業界專家聘函」中，藉以區隔「兼任教師」與「業界專家」之區別。

訂立學校遴聘業界專家之審查機制(含資格審查及遴聘之方式),可參考建置如下表件：

1. 遴聘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 (含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 -詳見附錄 1(第 47 頁, 要點附件)。
2. 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詳見附錄 2(第 48 頁, 參考)。
3. 業界專家聘函-詳見附錄 3(第 49 頁, 參考)。
4. 業界專家清冊一覽表-詳見附錄 4(第 50 頁, 必填)。



校內聘任業師之作業範例如下供參(參考範例)：

○○ 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 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 特訂定「○○ 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 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 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 (以下簡稱業師)。
-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 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業師之資格審定, 比照「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 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 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
- 五、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三分之一為限, 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六、原排定之專任教師, 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 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 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七、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 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 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 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八、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 擬具「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 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查後, 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通過後由本校核發聘函, 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九、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課程審查機制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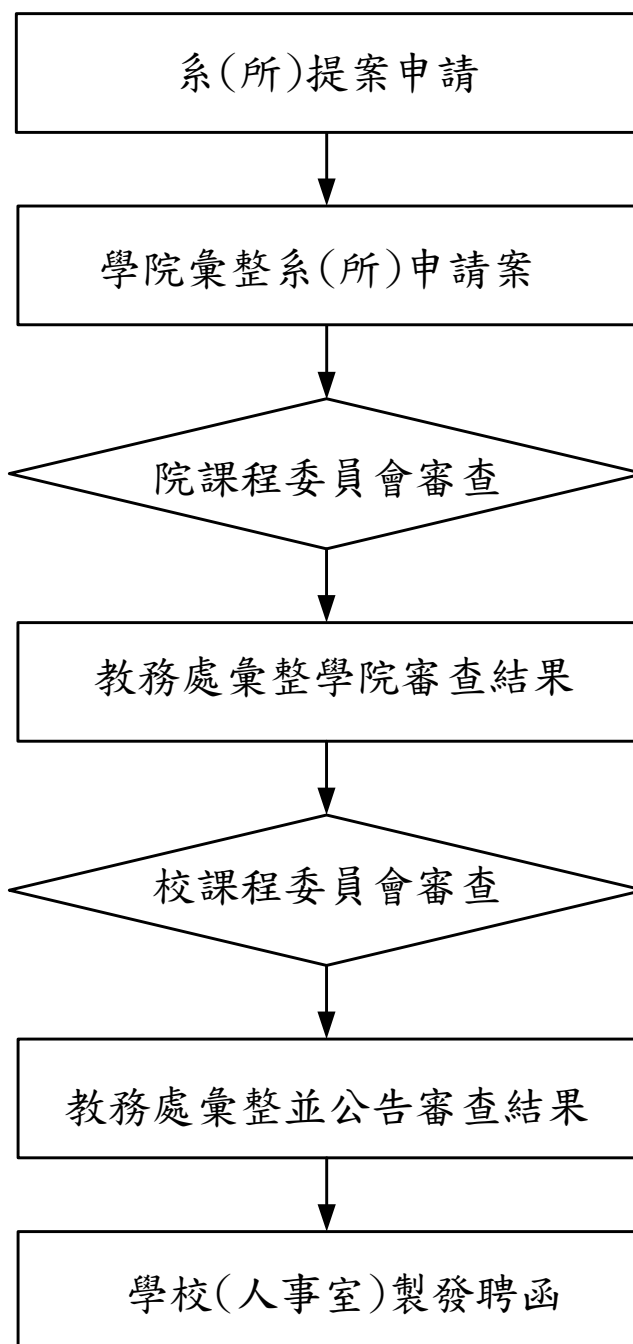
本校依規定針對各教學單位擬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於實施前 1 學期提出申請，並交由學校相關課程發展組織先行審查；審查組織之構成，學校可依實際需要，配合各校原有之課程審查機制由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或教學同儕負責執行。審查下列相關事項：

1. 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在課程地圖中之定位。
2. 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之課程銜接合理性。
3. 課程進度表、教學大綱等教學文件之齊備程度。
4. 業界專家經歷審查。

各教學單位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應填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詳見附錄 5(第 51 頁，參考)，由學校依程序作實質之審查以確保品質，該審查機制及流程應簡約、明確。



課程審查流程建議如下(參考範例)：



(三)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本校針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後之成效及管考，其授課時段規劃、課堂出席及經營情形、教材使用及教學進度之管控等，應依據學校既有規定作定期查核外，亦得另行要求授課教師，定期填報「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提供各學系(所)、院課程管考單位參考。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報告之主要項目建議如下(參考範例)：

1. 業界專家(業師)參與協同教學授課單元名稱；
2. 業師出席教學紀錄；
3. 業師提供教材情形；
4. 業師課後及課堂作業提供情形；
5. 業師與學生互動紀錄；
6. 教材數位化實施情形。

對於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績效，亦可邀請其他相關領域專家，評估教材及授課大綱內容。

此外，在學生/專任教師作授課反映部分，得另外實施以下管考措施(參考範例)：

1. 依據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週數，辦理教學滿意度調查。
2. 針對業界專家教學結果實施學生/專任教師之滿意度調查。
3. 針對業界專家教學之相關單元進行學習成果考核。

此外，各教學單位應建置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可參考附件施行：

-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學生)-詳見附錄 6(第 52 頁，參考)。
-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教師)-詳見附錄 7(第 54 頁，參考)。



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績效評量辦法(參考範例)：

OO 科技大學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

- 一、OO 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本校學生對業界專家之教學反映，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並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特訂定○○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業界專家教學周數達三周（含）以上時，其教學評量應合併該課程實施。週數未達三週時，得於該課程結束時由授課教師立即辦理當次課程之滿意度調查。
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或課堂滿意度調查，得於統計完成後送交業界專家參考。
- 三、各授課教師應配合辦理教學評量之實施。教務處另得配合規劃相關獎勵活動，鼓勵並要求同學參加教學評量作業。
- 四、修課人數少於（或等於）5 人或學生填答率低於 20% 之課程，不納入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 五、各課程之評量填答結果，前、後段之 5% 不列入統計及分析。不足 5% 問卷時，計為一份問卷。
- 六、教學評量統計分析結果呈校長核閱後，應公告開放系統供各任課教師、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參考。參與統計分析人員不得洩漏相關統計資訊，除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外，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
- 七、教學評量依學生對教師教學表現，依非常滿意（5）、滿意（4）、普通（3）、不滿意（2）、很不滿意（1）等五等第評量，其平均值為教師該學期之教學評量值。
- 八、業界專家之教學評量結果，應作為續聘該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依據。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成果檢核指標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成果檢核指標，學校推動單位可自行依各校實際需要，參考下列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 2 部分，訂定成果檢核指標(參考範例)：

1. 質化指標部分：

- (1) 業界專家提供之課程內容與系所本位課程之符合情形。

- (2)課程內容與歷年學生就業領域之關連情形。
- (3)專家提供之課程內容對學生實務能力之助益。
- (4)專家參與教學之數量，對於專業課程之整體性助益。

2. 量化指標部分：

- (1)學生課後實務性考核項目之成績進步統計。
- (2)學生課後參與課後補救教學之人數統計。
- (3)專家提供數位之線上教材，學生點選次數統計。
- (4)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總人數（次）與時數。
- (5)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數。

各受補助學校應依照計畫執行之流程，按季(每季必填)、按月(參考)填具相關表件以為管考之用，藉此確立學校執行計畫之成效，可參考如下之附件：

- (1)每季經費支用明細表-詳見附錄 10(第○頁，參考)。
- (2)每季業師協同教學統計表-詳見附錄 8(第○頁，每季必填)。
- (3)每季經費支用結算表-詳見附錄 9(第○頁，每季必填)。

四、協助業界專家提升教學職能及資源使用之規劃

學校與教學單位共同規劃教學研習營，以輔導業界教師提升其教學職能；並規劃如何提供校內相關之軟、硬體資源以協助業師教學之機制。此外，對於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之協助措施，學校、院系及授課教師應就提升教學職能(實務面)及資源使用-權利義務(法制面)善盡告知及協助業界專家，分別說明如下(參考範例)：

- 1. **實務面**：對於業界專家授課之相關事項，由於業界專家授課之週次及數量不一，對於個別業界專家之技術協助，除可由各院、系整合後，依實際可能方式予以協助之外，應由授課教師主動提供。相關事項建議如下：
 - (1)提供該課程之課程標準、教學大綱或進度說明。
 - (2)提供有關教材使用及製作之相關規定。
 - (3)提供教材製作及教材上網之技術協助。
 - (4)協助處理業界專家授課前之安置評量。

- (5)事前協商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考核之作法及標準。
- (6)協助處理有關學生學習意見反映。
- (7)協助有關教學設施、設備之使用。
- (8)及時處理有關業界專家講授內容與課程之疑難問題。

2. **法制面**：學校應就業界專家權利義務相關事項，於相關辦法或契約或聘函中載明，以避免爭議之產生。相關事項建議如下：

- (1)應就教育部補助要點中有關業界專家權利義務之相關規定部分，事前充分告知，並載於契約或聘函中。
- (2)有關教師課堂出勤及考核之相關規定，如請假、調課、查堂等教務規定，亦應就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需要，節錄重要內容提供參考，必要時亦得作為業界專家聘函之附件。
- (3)如有其他人事、薪給等特殊規定，亦應於契約或聘函中載明為宜。

肆、經費需求表(參考範例)

學校名稱		○○學校				
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人		以98年10月15日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公告之「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為計算基準。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單位	人次	總價(元)	備註
申請經費	鐘點費	900	(每週授課時數×18週)×1/3×2學期	35	1,134,000	每人次補助之鐘點時數以18週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此假設3個鐘點)
	車馬費	一般地區	6次×2學期	30	288,000	需核實支應。
		花東離島地區	6次×2學期	5	90,000	需核實支應。
(A) 小計：		1,512,000元				
(B) 校內自籌款		151,200元				學校依規定提撥自籌款，其總金額不得低於教育部所核定補助金額之10%。
經費合計： (A) + (B)		1,663,200元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備註：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小時補助900元。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每位每學期交通費6次(上、下學期共12次)，離島、花東地區每次1,500元，其他地區以800元為上限(核實支應)。						
3. 餘另行增加之經費由學校相關費用支應。						

伍、預期效益

學校應先預評估本計畫實施之預期效益，以作為政策實施前後成效之比較，並做為衡量計畫達成率之依據(參考範例)：

一、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

- (一)藉由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使學生瞭解產業實務面的需求，以協助培育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提升學生之就業能力與就業率。
- (二)預計有 2,440 人次學生修讀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之科目。

二、提升教師實務應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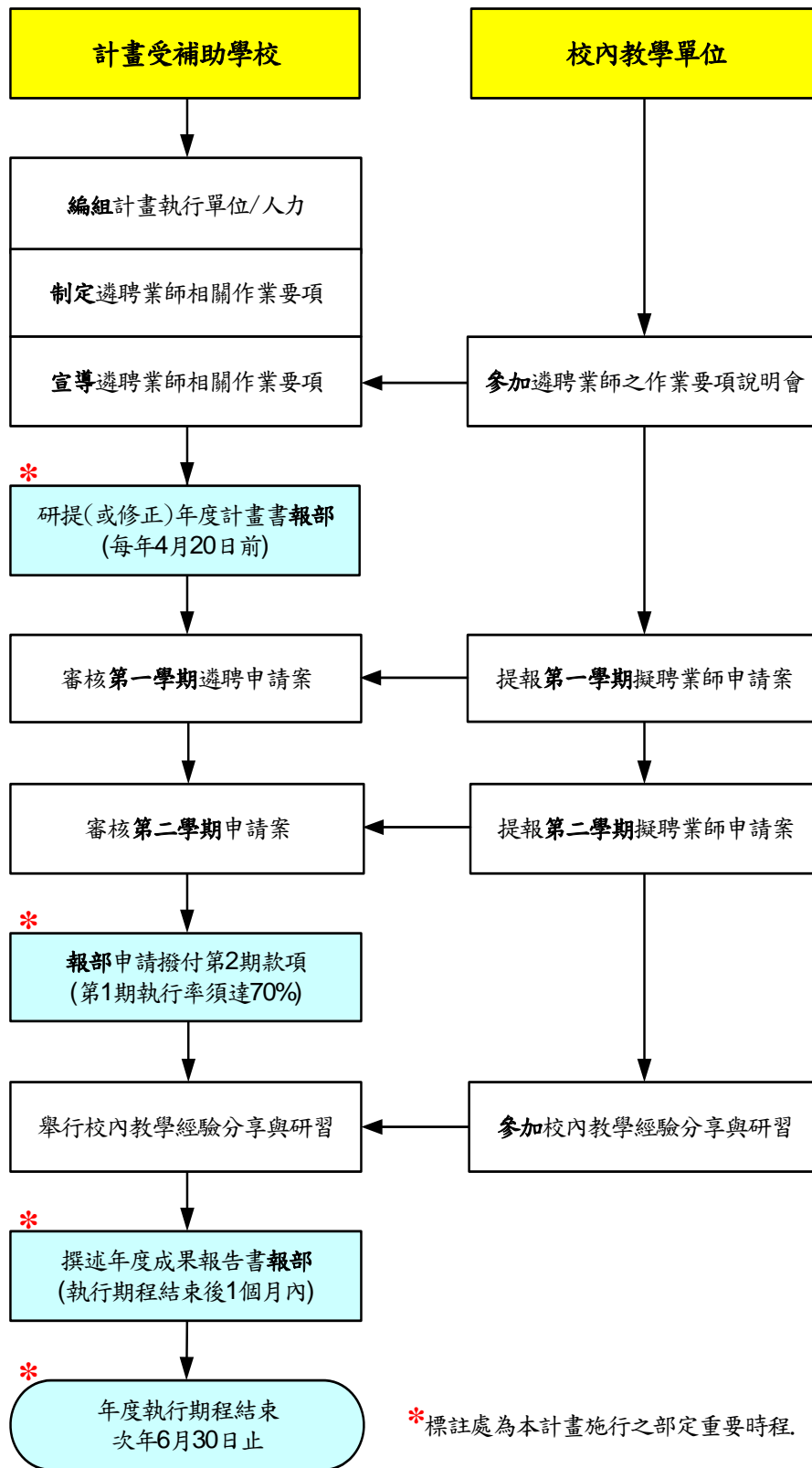
- (一)透過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協助相關領域教師瞭解產業界實務運作，增進教師對國內產業環境實務上的認知，提升教師與產業結合之實務能力，使有利於教師將理論落實於實務面，在教學上有正面之意義，也可作為實務課程教材開發之參考。
- (二)預計有 61 位教師參與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之科目，並開發 61 種和業界實務相關之教材。

三、發掘產學合作機會並協助企業解決問題

- (一)透過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可發掘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機會，並進一步協助企業解決現階段技術研發困境，進而建立長期產學伙伴關係，達到產業界與學界雙贏效應。
- (二)預計新增 20 位教師和業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陸、附 錄

本計畫○○學校推動流程圖：(參考範例)



*標註處為本計畫施行之部定重要時程。

備註：本流程圖標示*為必須配合之作業流程，其餘為供各校參考。

附錄 1

○○學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要點附件)

姓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出生地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資 歷	部門名稱/部門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 作 要 項	可傳授之實務經驗	
	1. 2.	1. 2.	1. 2.	1. 2.	
現職公司屬 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主要服務客戶	
		1. 2. 3.	1. 2. 3.	1. 2. 3.	
現職公司規 模	員工總數(人)	成立年資(年)	年營業額(百萬元)	上市、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10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30 <input type="checkbox"/> 5-15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10-1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辦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分關係	
應聘者簽章	※ 本表各項資料填寫無誤,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資料表

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上課節次	協同教學總時數	本課程原師
系所主管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課務組承辦員	課務組長	教務核章			

備註：每門課之協同授課比率以全學期(18週)應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依此核算“協同教學總時數”。

附錄 2 ○○學校 99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參考範例)

(請檢附制式履歷表與授課大綱於後)

授課專任教師：○○○ 老師

填表日期：99 年 X 月 XX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電子工程系	聘用學期：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業師姓名： ○○○ 先生/女士	教學科目： 計算機網路
服務單位： ○○ 科技公司/研發部	授課時數： 12 鐘點數
工作職級： 資深工程師	職業專長： 網路系統規劃
服務年資： 10.5 年	服務地點： ○○ 市(縣)○○ 鄉(鎮)
二、評估項目：	
(5 分:優、4 分:佳、3 分:可、2 分:不佳、1 分:劣)	
1. 個人專長符合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總分 (最高 50 分) _____ 分
2. 個人學、經歷.....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工作年資.....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4. 個人特出績效.....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授課程之符合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主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強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 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推薦
6. 任職公司之知名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司產業別之符合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8. 預期協助產學合作之前景.....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主管核章：
9. 預期協助校外實習之前景.....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10. 預期協助校外競賽之前景.....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 院 (群)	
承辦人：	院(群)長：
教 務 處	
課務組：	教務長：

國立○○科技大學 聘函(樣張)

編號：○○○○○○○

茲 敦 聘

○○○先生/女士擔任本校九十九學年度
第一學期本校○○系(所)遴聘業界專家蒞校協同教
學計畫之業界專家

此 聘

校 長 ○ ○ ○

(蓋校印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X 月 XX 日

附錄 4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清冊一覽表(標準格式，必填)

科、系、所、院 類別	專長領域	需求人數
工程學院		
商管學院		
設計學院		
語文社會學院		
.....		
合計人數		

附錄 5

○○學校 99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大綱(參考範例)

填表人：○○○

填表日期：99 年 X 月 XX 日

學院(群)別	電資學院
開課系(所)別	電子工程系
協同授課名稱	計算機網路
專任教師	○○○老師
業界專家	○○○先生/女士
協同授課時數及週次	
課程綱要 (採條列式陳述)	專任教師授課部分
	業界專家協同授課部分
預期教學成效 (採條列式陳述)	
備註	

註：得檢附授課講義或簡報檔案 1 份，或上課攝影光碟或拍照電子檔 1 份。

專任教師：

系(所)主管：

院(群)長：

※ 針對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份，請填寫您的寶貴意見：

※ 其他建議事項：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專任教師) (參考範例)

親愛的老師您好：

以下為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滿意度問卷調查，請依您實際參與授課之情形，就下列各題目之最適當□內打✓。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教學職稱為？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其它_____
2. 請問您的教學年資為？ 3 年內 3~10 年 10~20 年 20 年以上
3. 請問您邀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之課程為：【_____】
4. 請問您由何處得知本項雙師計畫活動之訊息？
 校內公文 校內網站 宣傳海報 同事告知 其它_____

二、問卷內容：

題號	題目	非常同意 (5)	同意 (4)	普通 (3)	不同意 (2)	很不同意 (1)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計畫目的，我十分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計畫目的，符合我的教學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對學校提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之行政支援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之申請流程，我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可促進學界與業界之間的交流，我十分贊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界專家授課部分，可幫助學生了解產業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界專家授課部分可幫助學生專業能力之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學校若再舉辦本雙師教學計畫，我願意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願意推薦本雙師教學計畫予其他的同事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總體而言，參與雙師計畫，對我的教學有正面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雙師教學計畫，推行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之最需改進處：

申請流程：_____（請填寫意見）

經費申請：_____（請填寫意見）

業師聘任：_____（請填寫意見）

行政支援：_____（請填寫意見）

其 它：_____（請填寫意見）

※ 其他建議事項：

～ 謝謝您填寫問卷 ～

教育部99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月管考表

每月经費支用明細表

受補助學校名稱：OO科技大學

補助業界專家人員額：35 人。

本月管考期間：99年X月X日~ 99年X月X日

學院(群)別	開課系(所)別	協同授課科目名稱	業界專家姓名	鐘點費(單價)	本月授課鐘點數	本月支用業界專家鐘點費
電資學院	電子系	計算機網路	○○○	900	6	5,400
電資學院	資工系	軟體工程	○○○	900	3	2,700
管理學院	經管系	行動電子商務	○○○	900	6	5,400
業界專家【鐘點費】小計：		3 門課。	3 人次。		15	13,500
學院(群)別	開課系(所)別	協同授課科目名稱	業界專家姓名	車馬費(單價)	本月到校授課次數	本月支用業界專家交通費
電資學院	電子系	計算機網路	○○○	800	2	1,600
電資學院	資工系	軟體工程	○○○	800	1	800
管理學院	經管系	行動電子商務	○○○	800	2	1,600
業界專家【交通費】小計：					5	4,000
本月核支總計：						17,500

承辦人：

會計單位：

計畫主持人(校長)：

說明事項：

1. 請依照該月之執行量，自行新增列填報(校內留存備查)。
2. 業界專家鐘點費為900元，每學期協同授課總時數以全學期(18週)之1/3為原則。
3. 業界專家交通費為800/1500元，每學期以補助6次為限。
4. 本計畫案-承辦聯絡人：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杜盈慧小姐 (02) 2771-2171 Ext. 1137.

教育部99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季管考表

每季業界專家協同授課統計表

受補助學校名稱：OO科技大學

填報日期：99年X月XX日

補助業界專人員額：35 人。 本季管考期間：99年X月X日~99年X月X日(第X季)

學院(群)別	開課系(所)別	協同授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開課學期	業界專家姓名	本季授課鐘點數	教學評量成績(學生部分)
電資學院	電子系	計算機網路	3	3	上	OOO	12	
電資學院	資工系	軟體工程	3	3	上	OOO	6	
學院小計：		1 門課.	/			1 人次.	18	/
學院(群)別	開課系(所)別	協同授課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開課學期	業界專家姓名	本季授課鐘點數	教學評量成績(學生部分)
管理學院	經管系	行動電子商務	3	3	上	OOO	15	
學院小計：		1 門課.	/			1 人次.	15	/
全校總計：		2 門課.	/			2 人次.	33	/

承辦人：

教務處：

計畫主持人(校長)：

說明事項：

1. 請依照該季之計畫執行量，自行新增列填報。
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18週)授課總時數之1/3為原則。
3. 每名業界專家，至多協同教學以2門課為限。
4. 同一門課程，可不限定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5. 須於每季結束次月20日前核章後，請E-mail本表(含Excel檔及核章後之影像檔)至：mignontu@ntut.edu.tw
6. 若填報上確有困難者，仍應於翌日上午12:00前完成。
7. 本計畫案-承辦聯絡人：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杜盈慧小姐 (02) 2771-2171 Ext. 1137.

教育部99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遴選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季管考表

經季經費支用結算表

受補助學校：OO科技大學

填報日期：99年X月XX日

本校核實期間：99年X月XX日~99年X月XX日(第X季)

補助業界專家員額：35人 填報人：OOO 聯絡電話：(02)1234-5678 填報人E-mail：yyyy@ntut.edu.tw

【各季】 核支經費項目	第一季計畫經費核銷額度： (Q1.已核銷金額)			第二季計畫經費核銷額度： (Q2.已核銷金額)			第三季計畫經費核銷額度： (Q3.已核銷金額)			第四季計畫經費核銷額度： (Q4.已核銷金額)			教育部 已核發金額
	教育部 補助款	校內 自籌款	小計	教育部 補助款	校內 自籌款	小計	教育部 補助款	校內 自籌款	小計	教育部 補助款	校內 自籌款	小計	
業界專家 鐘點費	81,000	13,500	94,500	0	0	0	0	0	0	0	0	0	1,058,400
業界專家 交通費	24,000	4,000	2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5,000	17,500	122,500	0	0	0	0	0	0	0	0	0	1,058,400
【累計】 核支經費項目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A (實際編列金額)			計畫經費實際執行額度：B (累計已核銷金額)			計畫經費尚未執行額度：C=A-B (尚未核銷金額)			經費執行率 (B/A*100%)			經費未執行 完畢原因
	教育部 補助款	校內 自籌款	小計	教育部 補助款	校內 自籌款	小計	教育部 補助款	校內 自籌款	小計	教育部 補助款	校內 自籌款	小計	
業界專家 鐘點費	1,134,000	113,400	1,247,400	81,000	13,500	94,500	1,053,000	99,900	1,152,900	7.1%	11.9%	7.6%	
業界專家 交通費	378,000	37,800	415,800	24,000	4,000	28,000	354,000	33,800	387,800	6.3%	10.6%	6.7%	
合計	1,512,000	151,200	1,663,200	105,000	17,500	122,500	1,407,000	133,700	1,540,700	6.9%	11.6%	7.4%	

會計單位： 會計主持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須於每季結束次月20日前核實後，請E-mail本表(含Excel檔及核實後之影檔)至：mignonntu@ntut.edu.tw
2. 若填報上確有困難者，仍應於翌日上午12:00前完成。
3. 金額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4. 本計畫案-承辦聯絡人：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蔣新組-杜益慧小姐 (02) 2771-2171 Ext. 1137.

附件三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三) 兼任行政助理 (四) 專任行政助理 (五)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4,000 元至 6,000 元 3,000 元至 5,000 元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核實編列	凡委辦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支用限制： (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三)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四)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五)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六)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邀請個人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二) 稿費		<p>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p> <p>1. 外文譯中文：690 元至 1,040 元，以中文計</p> <p>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p> <p>二、撰稿：每千字</p> <p>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p> <p>2. 特別稿件：</p> <p>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p> <p>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p> <p>三、編稿費：</p> <p>1. 文字稿：每千字</p> <p>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p> <p>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p> <p>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p> <p>四、圖片使用費：每張</p> <p>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p> <p>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p> <p>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p> <p>六、設計完稿費：</p> <p>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p> <p>2. 宣傳摺頁：</p> <p>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p> <p>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p> <p>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p> <p>八、審查費：</p> <p>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p> <p>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p>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p> <p>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p> <p>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 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 給	凡辦理研習 會、座談會或 訓練進修，其 實際擔任授 課人員發給 之鐘點費屬 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 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 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 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 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 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 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 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 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 給。 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 酬標準，由各機關(構) 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 行核定支給。
(四) 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 運動競賽裁 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 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 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 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 範圍、難易複雜程度、 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 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 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 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 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 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 勞。
(五) 主持費、 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 研討或與學 術研究有關 之主持費、引 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 輔導費、 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至部屬機 關學校瞭解 現況，對未來 發展方向提 出建議，並作 成訪視紀錄 者屬之。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如審查委員赴各校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九) 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每人每日 760 元或每小時 95 元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一)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編列上限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雜費額度，為膳雜費之 1/2。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膳宿費	人日	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 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二)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p> <p>(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u>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u></p>		<p>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p> <p>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
(十四) 保險費	人		<p>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習(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p>	<p>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保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p> <p>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p>
(十五)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p>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p>	<p>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p> <p>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p>
(十六)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p>專任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屬之。</p>	<p>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用人機關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p>
三、雜支		<p>一、屬補助計畫者，按業務費之 6% 編列。</p> <p>二、屬委辦計畫者，按人事費及業務費</p>	<p>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合計數之6%編列。 三、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四、行政管理費		一、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8%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15萬元。 二、計畫期程達6(含)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10%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機關、學校、法人因辦理委託計畫所支付具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83年12月8日台83會066545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總編輯**：教育部技職司 陳明印 司長

■ **執行編輯**：教育部技職司 蕭玉真 科長

教育部技職司 林雅幸 專員

■ **手冊編輯及活動協助**：(依據校名筆劃排序)

中國科技大學 教務長 張偉斌

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長 張鴻德

南臺科技大學 副教務長 陳木陽

建國科技大學 研發長 鄭耀輝

致理技術學院 組長 倪達仁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主任 劉聰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校長 姚立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務長 林俊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主任 段裘慶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教務長 葉瑞徽

景文科技大學 教務長 李弘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副校長 王安邦

樹德科技大學 教務長 程毓明

樹德科技大學 主任 朱維政

崑山科技大學 研發長 黃啟貞

龍華科技大學 教務長 楊安渡

龍華科技大學 主任 陳永裕

■ 特別感謝上開學校及委員參與會議，並協助提供本計畫手冊相關參考範例與建議，使計畫更臻完善，本部特申謝忱。